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各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韩连超	1,767.4429	28.0528%	1	董现勤	100.0000	50.0000%	2054-7-26
2	青岛斯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0.9681	26.0454%	2	黄奇番	100.0000	50.0000%	2054-7-26
3	青岛探索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9500	17.0615%	合计		200.0000	100.0000%	-
4	青岛征战行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5000	3.4363%					
5	青岛未来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2.0951%					
6	青岛星际遨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174%					
7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6110	8.5329%					
8	苏州国发新创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0	2.6453%					
9	苏州医工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	1.2471%					
10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	1.5116%					
11	宁波杉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	0.7558%					
12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39	2.0634%					
13	青岛金浦青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571	1.8706%					
14	青岛高创蓝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14	1.2471%					

15	青岛弘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4285	3.1177%	
合计		6,300.4284	100.0000%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集中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的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时，按得票数				

	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为满足工商备案的需求，根据工商要求，在该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做出以上修订。

三、备查文件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